

(紙由摺電文)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合作處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建設廳訓令
抄發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暨分會組織綱要及編制表
各一份令仰知照。

存卷

六十三



附

九

文

件

廿八年

六月

十三日

時到

收文處 字第 621 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1390 號

令合作案

案奉

湖北省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密字第一九六九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三日呂字第四五七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

年四月二十二日渝密字第四十八號訓令發下修正軍事委員會戰

地黨政委員會及其分會組織綱要及編制表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戰地

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及編制表與分會組織綱要及編制表共四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此令。

附抄發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及編制表各一份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組織綱要及編制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

拾叁

鄭家俊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即游擊區）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

一、軍事委員會為統籌戰地黨政軍之設施起見特設立戰地黨政委員會
負戰地黨政工作之設計指導監督及考核之責

二、戰地黨政委員會於軍事委員會指定之地區設置分會

三、戰地游擊區之範圍由軍事委員會依軍事情況制定之其標準如左

（甲）全部已淪為游擊區之省分

（乙）省之部份已淪為游擊區者如該部事實上該省政府不易管理時

則將該部份劃歸鄰近之戰地省政府或該地區最高軍事長官暫管

前項暫管之各縣縣併鄰近之行政督察區或另行劃定行政督察區

四、戰地各省之行政督察區得因山川形勢及作戰之便利重新劃定并擴充

其範圍與充實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組織

五、中央黨政機關對於戰地特頒之法令悉由軍事委員會轉行

六、戰地黨政委員會對於現行法令認為在戰地有暫行停止實行之必要

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七、戰地各級黨政機關仍保持原有組織及系統如事實上有調整之必要時呈經軍事委員會商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

八、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其分會應於適當地點酌調戰地現行黨政工作幹部人員以訓練並得訓練新幹部人員以補充之

九、戰地黨政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十人至十五人秘書長

一人設計委員指導員視察員各若干人均由各軍政機關及中央黨部調用不得兼薪但必要時得酌設專任人員

為輔助指導員視察員辦理技術工作得設服務員若干人

十、戰地黨政委員會設五組其組織職掌如左

機要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情報調查

統計及參考資料之搜集事項

總務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人事庶務會計事項

10
黨務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戰地之宣傳民運及關於其他黨務事項

政務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戰地行政事項

軍務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戰地游擊部隊之活動及抵抗敵部隊之整編諸事項（各組得分科辦事）

十一、秘書長之下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幹事書記電務員各若干人掌理文書收發印信典守會議紀錄及官文辦事（秘書室得分股辦事）

十二、戰地黨政委員會應於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討論工作之設施方針秘書長設計委員組長均得列席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十三、戰地黨政委員會各級職員以就黨政軍各機關現職人員遴調為原則
十四、戰地黨政委員會辦事規程另定之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組織綱要

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以下簡稱分會）依據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第二條之規定設置之

二、分會負責指導及監督該戰地黨政事宜

三、分會認為該戰地有制訂舉行規則之必要時應呈報戰地黨政委員會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准行之分會工作計劃應呈報戰地黨政委員會核准

四、分會得考核該戰地各級黨政軍機關係人員之權

五、分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七至十人秘書主任一人專員若干人為輔助專員辦理技術工作得設助理員若干人

本會管區內之省主席黨部主任委員均為當然委員

六、主任委員由該戰地最高軍事長官兼任

七、分會於秘書主任下分設機要總務黨務政務軍務五科

八、分會委員以下各級職員應就地方黨政軍機關調用但必要時得遴派熟悉地方情形之人士充任之

九、專員負設計指導視察之責

十、分會辦事規程由各分會擬定呈報戰地黨政委員會備案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党政委員會編制表

		戰	別階	級	員	額	備	考
主任委員		上	將					
副主任委員		中	將			一		
委員		中	將	十一—十五				
秘書長		同	中將			一		
設計委員		同	少中將				不定額	
指導員		同	上校(少將)				不定額	
視察員		同	上校				不定額	
服務員		同	上中少將尉				不定額	
秘書		同	少將			一		
第股長	同	中上	校			二		
	同	上	校			一		

股長由上校秘書兼任掌理文書收發分配保管印信由守法令公布等事項

書			室			機			要		
一	股	第	二	股	司	組	副	第	一	科	第
幹事	書記	股長	幹事	書記	書	組長	組長	科長	科長	書記	科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	中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校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股長由上校幹事兼任掌理議案紀錄工作報告譯電及分會組設等事宜

科長由副組長兼任掌理情報指導事宜

科長由副組長兼任掌理統計研究及資料之蒐集事宜

黨		務		組		政	
組	副組長	第 一 科	第 二 科	司	組	副組長	第 一 科
長	同	幹事	幹事	書記	長	同	幹事
中	少將	上校	上校	上校	中	少將	上校
(少將)	(上校)	(少將)	(少將)	(少將)	(上校)	(少將)	(少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科長由副組長兼任掌理組織訓練事宜

一掌理民衆運動及宣傳事宜

科長由副組長兼任掌理行政組織及文化教育諸事宜

務			軍			組			務		
第 二 科			第 一 科			副 組 長			第 一 科		
書 記	幹 事	科 長	書 記	幹 事	科 長	書 記	幹 事	科 長	書 記	幹 事	科 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中	上	上	中	上	上	中	上	上	中	上
尉	校	(少將)	尉	校	(少將)	尉	校	(少將)	尉	校	(少將)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科長由副組長兼任掌理補充
補給交通通信事宜

科長由副組長兼任掌理作戰
編練事宜

掌理經濟財政事宜

組
司

書
同
准
(少)
尉

一

附記：1. 本編制員額除設計委員指導員視察員外合計一二八員。

2. 本編制所規定之員額得依各組實際事務之繁簡而調整之。

3. 本會各組幹員以調用為原則。

4. 吳伙編制員由戰地党政委員提具審核。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党政委員會分會編制表

戰			主任			副主任			秘書			專			助			機			要			總			務		
別階			員			員			任			員			員			長			事			長			事		
上			(中)			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將			將			將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級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額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考			委員地党政軍高級人員兼任為			原則			不充額			不充額			不充額			收發監印譯電橫包括在內			收發監印譯電橫包括在內			一員必會計庶務一員必人事			一員必會計庶務一員必人事		

科	黨	政	軍	科	科	科	附
司	科	科	科	司	司	司	記
書	幹	幹	幹	書	書	書	1、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
少	上	上	上	少	少	少	編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所
							列
							各
							級
							職
							員
							以
							就
							地
							方
							黨
							政
							軍
							機
							關
							調
							用
							為
							原
							則